

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警察政策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1 頁。
2. 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3. 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 75 條規定：「未依本法規定申請設立許可，並領取註冊登記證，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而經營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移民業務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問：第一次處罰之「罰鍰」，與其後之「按次連續處罰」，性質有無不同？
- 二、甲申請在某處經營餐廳。主管機關對其核發營業許可時，附帶要求：「設置防止噪音設備以避免對鄰人造成干擾。」問：此一附帶要求，得解釋為行政處分之何種附款？效果有何不同？
- 三、A 市政府為推行節能減碳運動，於「A 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」增訂要求餐廳業者在營業時間過後，必須關閉廣告招牌之電源，否則經查報將處以新臺幣 3,600 元以上 9,000 元以下罰鍰。某日甲因營業時間過後，未關閉廣告招牌之電源，經 A 市政府裁罰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試問甲可否救濟，理由為何？
- 四、依現行《公務人員保障法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，依該法所定之「復審」及「申訴」、「再申訴」之程序行之。請分析此 2 種救濟之差異？